

华泰财险附加金融类专业责任除外条款 B
(注册号: C00015430922023103082201)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，**保险人**不负责赔偿任何与**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个人**向第三方提供的专业服务或尝试提供的专业服务有关的责任，或与提供该专业服务中的行为、错误或不作为有关的责任。此处的专业服务是指金融服务及类金融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：经纪、证券自营、财务顾问、投资顾问、投资银行、结算、保险经纪、房地产融资、**被保险机构**信托部提供的服务或作为个人、合伙公司、企业或政府机构的受托人或代理人的服务。

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款维持不变，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，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。